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惠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612號、第46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惠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刑移調字第一四七五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數額。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本票壹張沒收。

事　實

蔡惠蓉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的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1日，冒用堂姐蔡瑞珠的名義，偽造本票1張（如附表），表示蔡瑞珠同意無條件擔任兌付責任，再以該本票向吳秉峻借款，足以生損害於蔡瑞珠、吳秉峻及票據流通正確性。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蔡惠蓉及辯護人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被告於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偵緝4612卷第5頁至第6頁、第12頁正背面、第16頁正背面；本院卷第42頁、第83頁），與告訴人蔡瑞珠、吳秉峻於警詢、偵查證述大致相符（偵18135卷第5頁至第6頁；偵37860卷第3頁至第6頁；偵緝4612卷第16頁背面、第20頁正背面），並有本票照片、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偵37860卷第11頁至第12頁），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

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又被告在本票偽造蔡瑞珠簽名、指印（偽造署押），是偽造有價證券的部分行為，而將本票交付告訴人吳秉峻的行使行為，則應該被吸收於偽造有價證券的行為之中，都不需要另外論罪。

二、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一）如果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然過重的話，可以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有明文規定，所謂「顯可憫恕」，是指被告犯行有情輕法重的情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然失衡、過於苛刻，值得讓人憫恕的情形。

（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偽造本票的票面金額只有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不是鉅額，對於票據流通、交易秩序的妨害不算太嚴重，而且被告事後與告訴人吳秉峻達成調解，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賠償金（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並且告訴人蔡瑞珠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不追究任何責任（本院卷第84頁），足以認為被告確實盡全力彌補自己造成的損害，如果科處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3年）的話，對比被告的犯後態度、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不免過於苛刻，在客觀上顯然可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的情況，應該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三、量刑：

（一）審酌被告未經堂姊的同意或授權，竟然在本票偽造堂姊的署押，再交付他人作為擔保借款使用，危害票據流通的正確性並妨害交易秩序，造成告訴人蔡瑞珠必須提起告訴免除自己的票據責任，告訴人吳秉峻取得票據擔保更是毫無作用，被告的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幸好被告始終坦承

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對於司法資源有相當程度的節省。

（二）一併考量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的前科，又被告於準備程序說自己高中肄業的智識程度，目前沒有全職工作，偶爾打工，獨居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偽造本票的票面金額為15萬元，取得告訴人蔡瑞珠、吳秉峻的諒解，並願意分期支付調解金給告訴人吳秉峻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宣告緩刑的理由：

（一）被告不曾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又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取得告訴人蔡瑞珠、吳秉峻的諒解，與告訴人吳秉峻約定分期給付20萬元進行賠償（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第89頁），相信被告確實知道自己的錯誤，歷經本案偵查、審理程序，被告應該已經獲得教訓。法院認為暫時不對被告進行處罰是比較適當的，如此一來對於被告、告訴人吳秉峻而言都是比較好的結果（因為被告未執行刑罰，有更高的機會可以履行賠償責任），因此根據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

（二）為了督促被告履行調解約定，保障告訴人吳秉峻的權益，也使得法院宣告緩刑的目的可以實現，另外再按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75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五、沒收的說明：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依刑法第205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被告偽造的署押（如附表），已經被包括在宣告沒收的偽造有價證券之內，即不再依據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

法　官　梁茵茵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逸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偵37860卷第11頁）：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面額（新臺幣）	偽造方法
1.	TH0000000	109年7月1日	15萬元	發票人欄位偽造蔡瑞珠簽名1枚、指印3枚。